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 邮政编码：

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禾川科技：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
- 5、禾川投资：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
- 6、衢州禾杰：指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1.85% 的股份；

7、衢州禾鹏：指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3% 的股份；

8、越超公司：指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57% 的股份；

9、龙游联龙：指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91% 的股份；

10、背影如山：指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

11、国弘投资：指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4% 的股份；

12、达晨二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88% 的股份；

13、达晨一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7% 的股份；

14、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4% 的股份；

15、无锡惠晶：指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1% 的股份；

16、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17、珠海镭聿：指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

18、禾川信息：指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衢州禾立：指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浙江菲灵：指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1、杭州禾芯：指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 22、大连川浦：指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 23、台钰精机：指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4、英珂达：指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25、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8、《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30、《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3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3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33、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6 万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4、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35、《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08 号《审计报告》；

3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健审[2021]71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 709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8、《招股说明书》：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1,325.3668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325.3668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和丘嵩峰，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

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与经营活动相关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

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以及丘嵩峰，上述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20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持有发行人 22,380,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6%；禾川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19,9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9%；衢州禾杰持有发行人 2,098,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衢州禾鹏持有发行人 1,738,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5.43%的股份。且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

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同时，王项彬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项彬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支配 30% 以上股份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与王项彬接近的情形；同时，王项彬系公司董事项亨会、徐晓杰、韩玲珑、卢鹏、童水光的提名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王项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王项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均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王项彬的任职情况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项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0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中，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禾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以

及 2 家经销商员工等组成；禾川投资合伙人中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四名员工与发行人、王项彬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已届满，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均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并未建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除股份锁定承诺外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所认为，禾川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②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该等员工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对应平台及时缴纳出资，由平台将上述出资款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或向发行人增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王项彬系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川投资的合伙人项亨敖、项亨贵与项亨会系兄弟关系、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鹏飞、鄢雁翔系兄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越超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清盘情形，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镕聿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手续。

（六）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2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7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8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加至 2,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 6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9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新增 65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 55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3,500 万股增加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由王项彬及新股东徐晓杰、翁小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2 月，吴包兰、梁干、汪逸飞、张瑞祥、丘嵩峰、项亨会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鄢鹏飞、商永权、魏中浩。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3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新增 396 万股股份由魏中浩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4 年 12 月，张瑞祥、梁干、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丘嵩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禾川投资。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396 万股增加至 5,49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396 万元增加至 5,495 万元，新增 1,099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越超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5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95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同时龙游联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了公司新增的 782.6087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782.60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2.6087 万股增加至 9,982.2538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新增 199.6451 万股股份由背影如山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9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982.2538 万股增加至 10,326.4694 万股，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新增 344.2156 万股股份由国弘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26.4694 万股增加至 10,985.605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新增 659.1364 万股股份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9年5月，越超公司向中新兴富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分别向无锡惠晶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54.9280万股、54.9280万股股份。

2020年7月，衢州禾杰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09.8353万股股份，衢州禾鹏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9.9257万股股份并受让王项彬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同时王项彬向越超公司转让43.9086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10,985.6058万股增加至11,325.3668万股，注册资本由10,985.6058万元增加至11,325.3668万元。

2020年8月，梁干向长劲石转让了公司113.2537万股股份。

2021年1月，禾川投资向珠海镭聿转让了公司200万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经主管商务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涉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项彬、项亨会、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以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吴包兰、丘嵩峰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2014年1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存在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外部股东享有的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股权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全体外部股东确认终止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曾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不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禾川投资曾存在因财产份额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予以规范；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越超公司的股权原系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VF”)、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SF”)、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PF”)持有, 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还原真实持股主体予以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长劲石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珠海镭聿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6 个月内自禾川投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与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鄢鹏飞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与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雁翔系兄弟关系, 发行人监事李波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长劲石、珠海镭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长劲石、珠海镭聿出具的承诺, 其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与越超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存在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该等低价增资或转让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交易定价合理, 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私募基金产品作为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越超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其股东 NLVF、NLSF 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开曼《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已向开曼金融管理局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NLPF 不属于开曼《Mutual Funds Act》或《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的基金；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榕聿均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专项承诺出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出具了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专项承诺。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092,791.24 元、311,820,311.82 元、541,355,614.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5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供应商衢州禾立已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且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指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合计控制发行人 35.4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项彬、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越超公司、项亨会、龙游联龙、魏中浩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NLVF 通过越超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项彬、项亨会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晓杰、黄河、陈哲、谢梦丹、韩玲珑、卢鹏、童水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波、汤琪、杜庆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徐晓杰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项亨会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鄢鹏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除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迅电子”）（已注销）、衢州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之前王项彬担任董事、禾川投资原持股1%）、中山市安科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浙江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锦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华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兰茂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季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龙游北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项彬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成新材”)	徐晓杰、汤琪、黄河担任董事,徐晓杰王项彬、魏中浩分别持股4.55%、2.53%、1.85%
2	衢州信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志斌、项亨会分别持有44.6572%、15.4416%的财产份额,王志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卡诺普自动化”)	王志斌、廖晓龙分别持股3.5674%,汤琪、黄河担任董事
4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孚精机”)	黄河担任董事
5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6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7	宁波傲视智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8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9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0	湖南全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2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3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14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5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6	Honourable State Limited	黄河持有其 100%的权益
17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65.6667%
1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79%
19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副总裁，其母亲沈初芳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20	浙江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董事
21	富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2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3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半导体”）	陈哲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5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6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并担任董事
2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29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1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0%
32	杭州金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座”）	童水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童水光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金华金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10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杭州华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90%、童水光配偶陈爱萍持股 1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	魏中浩持股 35.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13.21%并担任董事
38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魏中浩女儿魏牧也持股 100%
39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 74.7576%的财产份额
40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45%，其女儿魏牧也持股 55%

41	上海佳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50% 并任监事
42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叶亚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华振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张瑞祥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科思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持股 3% 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2	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3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弘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5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6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7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9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退出
10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11	杭州大饼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0.8333%

12	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除上述企业外，魏中浩通过爱普股份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悦微”）1 家参股公司，芯悦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芯悦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XLDCG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7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明珠，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悦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钰	120	51%
2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1.25%
3	禾川科技	35.3	15%
4	无锡芯悦企业管理咨询	30	12.7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35.3	100%

根据发行人与芯悦微及其股东签订的《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享有向芯悦微委派 1 名董事、股东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已向芯悦微足额支付了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拥有浙江菲灵、衢州禾立、禾川信息、大连川浦、杭州禾芯以及台钰精机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英珂达。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菲灵

浙江菲灵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9K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45，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传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传感器、编码器、测量仪器、工业相机、智能相机、视觉控制器、条码阅读器及电子和光电零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浙江菲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鄢鹏飞，监事为李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菲灵的实收资本为 1,173 万元。

2、衢州禾立

衢州禾立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ULA9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生产、销售”。衢州禾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建滨，监事为吴

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禾立的实收资本为 71 万元。

3、禾川信息

禾川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25543783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晓杰，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业信息工程服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禾川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晓杰，监事为吴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川信息未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

4、大连川浦

大连川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自然人张一军、龚永华分别持有其 30%、10% 股权。大连川浦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UQBX0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 133 号赛伯乐大厦 10 层 1005-2、1005-3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行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大连川浦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总经理为张一军，监事为龚永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川浦的实收资本为 130 万元。

5、杭州禾芯

杭州禾芯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张宇持有其 30% 股权。杭州禾芯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68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 楼 844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事务代理”。杭州禾芯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监事为王志斌，总经理为张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禾芯的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6、台钰精机

台钰精机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自然人黄素芳持有其 49% 股权。台钰精机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47D8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0-1 号富民产业园 7 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台钰精机的董事为王项彬（董事长）、王志斌、黄素芳，监事为叶亚剑、吴长银，总经理为王项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钰精机的实收资本为 740 万元。

7、英珂达

英珂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YWJW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 2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自动化软硬件、自动化信息系统”。英珂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项彬，监事为叶亚剑。英珂达自设立以来除作为承租方为杭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外，并无实际经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英珂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工资、费用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禾迅电子曾从事低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相近的情况。禾迅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

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 9 号（龙游工业园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的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发行人均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该栋厂房已完成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其中 2 项商标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

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 4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 43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林建滨、章威义合计持有的衢州禾立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衢州禾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九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7 年及 2020 年取得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报告期内，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英珂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除发行人“龙游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扩建年产 3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台钰精机“年产 300 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正处于自主验收公示期外，其余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通过了验收；报告期内，衢州禾立的“迁建年产 100 付模具及 5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曾经存在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况，该等情形已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改完成，且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决定对衢州禾立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存在未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后，已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妥善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曾存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运营项目中需要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立报告期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019-330825-35-03-818550	衢环龙建备[2021]2号
2	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2012-330112-04-01-843401	202033018500000925
3	龙游县禾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2011-330825-04-01-191091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80,124.51	80,124.51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因未制定网站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无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被龙游县公安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14日，衢州禾立“迁建年产100付模具及5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因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衢州禾立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自主验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5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相关诉讼。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情况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158 人。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控制的 4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往来的情况，该等账户的资金往来既包括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拆借、对员工和经销商借款等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无关的用途，也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奖金、经营费用等情形。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账户均已注销。

上述个人账户垫付费用的费用及成本主要是出于为员工避税目的，体外支付的职工薪酬并非出于粉饰业绩、侵占发行人利益等利益输送的动机，且占发行人当期费用和成本的比较低，未对公司报表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等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将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的成本费用还原至发行人体内，根据支出性质分别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应科目，并贷记股东个人捐赠入资本公积；将个人卡中与部分经销商及员工拆借款进行了回收清理；实际控制人已经在 2019 年末彻底结束使用该等个人银行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卡均已注销，余额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自 2020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发行人已就个人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报销及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付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

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向子公司衢州禾立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向林建滨拆入 41.09 万元，已于 2020 年归还，向章威义拆入 29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改进制度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及限售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孟繁锋

顾艳

2021年6月18日